

C-06-05 促進遵守所採取之貿易措施決議

IATTC 於秘魯利馬召開第 72 次會議時，

注意到 IATTC 的宗旨是維持東太平洋水域內 IATTC 公約所涵蓋之魚類資源可達最大可持續漁獲量水平；

慮及為有必要採取行動確保措施成效以達成 IATTC 宗旨；

慮及所有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合作捕魚實體或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統稱為 CPCs）有遵守 IATTC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義務；

體認到正面誘因構成促進遵守漁業保育和管理措施之重要要素，且亦體認，在符合國家法令規定下，依 IATTC 保育和管理措施所捕撈之魚類和漁產品進入市場的重要性；

意識到 CPCs 持續努力之必要性，以確保執行 IATTC 保育和管理措施，及鼓勵非締約方遵守這些措施之必要；

注意到實施貿易限制措施應為最後的手段，僅在其他措施已被證明無法有效預防、制止和消除任何減損 IATTC 保育和管理措施效力的作為或不作為；

留意到實施貿易限制措施應依照 FAO 預防、抵制及消除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行為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

亦留意貿易限制措施應當依國際法制訂，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所訂之原則、權利與義務，並以公平、透明和無歧視的方式實施。

決議如下：

1. 進口 IATTC 公約所涵蓋魚類產品或該等產品在其港口內卸下之 CPCs 應當儘可能蒐集和檢查這些進口或卸岸的數據及其關連資訊，每年並提交下列資訊予委員會：
 - a) 捕撈及生產上述產品之船名及船旗國；
 - b) 產品之魚種別；
 - c) 漁區（東太平洋區內或外）；
 - d) 產品別之重量；
 - e) 輸出地點；
 - f) 船東姓名及住址；
 - g) 註冊資料。
2. a) 委員會每年應當視適當透過紀律永久工作小組（簡稱紀律工作小組）或非締約方漁捕聯合工作小組（簡稱聯合工作小組）認定：
 - i) 未依 IATTC 公約對 IATTC 保育和管理措施履行其義務的 CPCs，特別是未採取措施或行使有效管控，以確保懸掛其旗幟的漁船遵守 IATTC 之保育和管理措施；

- ii) 未依國際法下履行其義務，與 IATTC 合作對 IATTC 公約所涵蓋魚類採取保育和管理措施之非締約方，特別是未採取措施或行使有效管控，以確保懸掛其旗幟的漁船不從事減損 IATTC 保育和管理措施功效的任一活動。
- b) 此等認定應當根據第 1 項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的審查結果，或視適當，任一其他相關資料，如委員會彙整之漁獲資料、自國家統計系統取得的該等魚種貿易資料、任一 IATTC 統計文件計畫、IATTC 之 IUU 漁船名單和在港口及漁場取得之任一其他資料。
 - c) 紀律工作小組或聯合工作小組在決定是否作出此類認定時，應當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包括減損 IATTC 保育和管理措施功效的作為或不作為之歷史、性質、情況、程度和嚴重性。
3. 委員會應當要求 CPCs 及非締約方改正依第 2 項導致認定之作為或不作為，並通知下列事項：
- a) 認定的原因，連同所有可取得之佐證；
 - b) 至少於委員會年度會議召開前 30 天，有機會以書面針對認定決定和其他相關資訊作出回應，例如反駁認定的證據，或若適當的話，改善情況之行動計畫及糾正情況所採取之步驟；
 - c) 至於非締約方，發邀請函請其以觀察員身份參加討論該議題的年度會議。
4. 鼓勵 CPCs 聯手及單獨要求相關 CPCs 或非締約方改正依第 2 項導致認定之作為或不作為，使 IATTC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功效不致遭受減損。
5. 透過執行長委員會應當使用一種以上的聯絡方式，向被認定的 CPC 或非締約方傳達委員會的要求，並向 CPC 或非締約方確認其收到通知。
6. 紀律工作小組或聯合工作小組應當對任一 CPC 或非締約方的回應及任何新資訊進行評估，並向委員會提出下列之行動建議，以決定適用於每一 CPC 及非締約方之下列其一行動：
- a) 撤銷依第 2 項所作之認定；
 - b) 持續依第 2 項所作之認定狀況；或
 - c) 通過無歧視的貿易限制措施。
- 至於對 CPCs，貿易限制措施僅應在委員會得採取促進遵守之任一行動已證明失敗或無效時才考慮動用。
7. 倘委員會決定採取上述第 6 項 c 點的行動時，應當依 IATTC 公約第 I.2 及 II.5 條建議締約方採取符合國際義務的特定無歧視貿易限制措施。委員會應當依第 5 項所述之程序，通知 CPCs 及非締約方遭貿易限制措施之決定及其理由。

8. CPCs 應當通知委員會其執行依第 7 項通過的貿易限制措施所採取的任一措施。
9. 為使委員會建議解除貿易限制措施，紀律工作小組及（或）聯合工作小組每年應當審查依據第 7 項通過之所有貿易限制措施，倘審查結果顯示情況已糾正，紀律工作小組或視適當聯合工作小組應當建議委員會解除無歧視性的貿易限制措施，此類決定也應當考量有關 CPCs 和（或）非締約方是否已採取具體的措施有能力達成持久改善狀況。
10. 儘管貿易限制措施已解除，經特殊事件證明或可取得的資料清楚顯示一 CPC 或非締約方持續減損 IATTC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成效，委員會得立即決定對該 CPC 或非締約方採取行動，視適當包括依第 7 項實施貿易限制措施。在作此決定前，委員會應當要求相關的 CPC 或非締約方停止其錯誤的行為，並給予 CPC 或非締約方合理的回應機會。
11. 委員會每年應當建立依據第 7 項受貿易限制措施管制的 CPCs 及非締約方名單，及就非締約方而言，被視為不與 IATTC 合作者。
12. 委員會體認在符合國家法令規定下，符合 IATTC 保育和管理措施所捕撈魚類和漁產品市場進入之重要性，以促進遵守此類保育及管理措施。
13. 委員會應於 2008 年年度會議，本決議適時終止時，檢驗本決議之效用，屆時決定是否加以調整本決議，並重新之。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15~17 頁。